

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5-8 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維護日期: 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維護單位: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

委員會名稱	主席	委員	職責	運作情形
風險管理委員會	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暨主席	總經理、風控長、財務長、投資長、營運長、法務暨法令遵循主管、企業精算部主管	為加強對本公司面臨各種風險的辨識、衡量、報告及監控，並確保清償能力。	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但主席得視業務需要或緊急情事，隨時召集之。每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人數的半數以上，且主席必須親自參與每次會議。114年度運作情形請詳： https://info.ib.gov.tw/customer/info4-10.aspx?UID=89283591

註：本公司並無設置薪酬委員會。